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意见，详情如下：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制度。同意公司变更“年产 60 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